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0號

原告 劉家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荔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0年11月30日追加訴之聲明，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裁判費10,900元，尚應補繳4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施人夫